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科大党发〔2025〕86号



关于印发《广西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党政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广西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25年9月23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
2025年10月20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广西科技大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师职业行为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、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努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认真学习、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。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背离主流价值观念以及损害学校形象声誉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忠于教育事业。

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教育法律法规，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，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人民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学校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不得损害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违反法律法规、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推动文化传承创新，坚持以文育人、以文化人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美德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，在教学内容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秉承“求真近道，明德致新”的校训，弘扬“敢为人先、百折不挠，务实创新、追求卓越”的广西科大精神，通过组织主题班会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，牢固树立广西科大命运共同体意识。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不得传播宗教信仰，传播邪教、恐怖主义；不得宣扬封建迷信等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坚持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结合、育德和育智结合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

过程。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，提升教育教学能力，更新教育理念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，掌握现代教育理论，潜心钻研业务，勇于探索创新。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，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严格遵守校纪校规。按时上课，认真备课，积极参与教研活动，确保教学质量。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不得无故缺勤、旷工，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建立正确、平等、和谐的师生关系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尊重学生人格，尊重学生个体差异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。注重为学生解疑释惑，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。平等公正对待每一位学生，尊重并积极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。不得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。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不得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等。

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提升个人品德，知荣明耻，公道正派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，为学生做好表率。仪容仪表整洁得体，语言规范健康，塑造良好的师表形象。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，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品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

为，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接触、言语暗示、发送不当信息、图片、视频，利用职务之便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，或以此为条件进行性骚扰。

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。严格遵守学校《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，坚守学术道德，力戒心浮气躁和急功近利，自觉维护知识产权，尊重他人的劳动和学术成果，依法和规范引用、借鉴他人成果，不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。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自由，坚决抵制一切学术失范、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。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。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讲信用、重信誉、守承诺。坚持实事求是，敢于坚持真理，勇于修正错误。在课堂提问、作业批改、座位安排等各项教学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。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禁止教师篡改学生成绩、虚假申报教学成果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。坚守高尚情操，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，自觉抵制一切有损教师身份和职业声誉的行为，自觉维护高校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和社会形象。不得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

生及家长财物；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不得借开会、调研、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等。

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服务“校市相融，校企合作”办学特色，积极奉献社会，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聪明才智。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，树立正确义利观。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参与决策咨询、对策研究、技术开发和科技培训等服务活动，为政府、企业和民众提供专业化服务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用自己的知识和技术专长服务社会、回报人民。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损害公共利益，谋取个人私利。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